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葉祐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電子信箱：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1289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128966_Attach01.PDF、1090128966_Attach02.PDF、
1090128966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考試院修正發布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9年5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9003355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因應修正之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於本(109)年1月16日開始施行，考試院業於本年5月11日修正發布旨揭考試規則相關附表，爰請各機關確依新修正之考試類科提列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職缺，職缺填報系統路徑如下：人事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
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職缺填報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